

訴 願 人：○〇〇

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3696234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53 年度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及〇〇號地下〇〇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其就上開公寓大廈之管理費用繳交及停車位使用狀況等情事，以 93 年 11 月 26 日復查申請書（二）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3696234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及〇〇號地下〇〇樓之區分所有權人，因對公寓大廈管理費用繳納及停車位使用狀況有所疑問，本處業以 87 年 6 月 10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8765371700 號（書）函回復在

案（諒達），亦經臺端不服函復內容數次訴願及行政訴訟，也均受裁定駁回。今臺端來函之復查申請書，不知所請為何？請臺端仍依上開訴願決定書暨行政訴訟判決書結果辦理……」訴願人不服，於94年1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3年12月29日北市工建寓字第09369623400號書函之內容，

係該處依訴願人之陳情就該處之處理情形予以答復，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